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綜合高中學生申請轉換課(學)程實施要點

105學年度綜高第三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04.18.)
106學年度綜高第三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04.18.)
108學年度綜高第三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06.18.)
110學年度綜高第一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110.09.23.)
112學年度綜高第一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.10.25.)
112學年度綜高第二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.01.10.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第十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教育部「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」第五條第二款訂定之。
- 三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第九條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為符合學生性向和志願之發展，輔導選擇適合之課程和學程就讀，以達到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，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綜合高中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肆、申請程序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其他因素須轉換課程或學程者，經家長同意並由導師、輔導室及科主任等相關單位晤談後，說明轉換之意願及性向，得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學生得於以下時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申請轉換深度試探課程

1. 一年級第二學期第一次期中考結束後一週內。
2. 一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。

(二)申請轉換學程(合併數A與數B課程轉換)

二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兩週。

- 三、二年級學生於第一學期期末考前兩週提出申請轉換學程，經由相關單位晤談且由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同意後，於第二學期開學後進入新學程就讀。
- 四、各學(課)程可轉入之學生數，以不超過該學程人數上限為原則，開班人數至少12人，因情形特殊得降低下限至10人，各專門學程(機械、建築、電機、控制、電子、資訊)、學術學程(自然、社會)人數上限依當年度綜高事務會議決議之。
- 五、如申請轉入之學生數超過該學(課)程人數上限，將依深度試探課程超額比序方式辦理。
- 六、申請轉換學(課)程成功，經核准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放棄。
- 七、於二年級轉換學程者，將影響科大繁星聯合推甄及大學繁星推薦資格(請詳閱當年度招生簡章之資格規定)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
伍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